

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6-072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杨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世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世光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利信	股票代码	30028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莉	刘延娜	
电话	010-62053775	010-62058123	
传真	010-60958100	010-60958100	
电子信箱	phls@philisense.com	phls@philisen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826,170,399.44	493,292,102.97	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594,577.06	37,553,274.34	2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891,438.07	36,541,078.05	2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883,075.65	-153,337,570.54	-1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98	-0.2689	5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2.9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3.46%	2.88%	0.58%

收益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6,684,088,714.69	5,598,581,550.38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元）	5,272,301,681.90	2,956,921,536.74		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3.6734	2.4024		52.9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826,170,399.44	493,292,102.97	493,292,102.97	6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0,594,577.06	37,553,274.34	37,553,274.34	27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9,891,438.07	36,541,078.05	36,541,078.05	2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1,883,075.65	-153,337,570.54	-153,337,570.54	-12.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股）	-0.1198	-0.2689	-0.2689	5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0.03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2.96%	2.9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46%	2.88%	2.88%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684,088,714.69	5,598,581,550.38	5,598,581,550.38	1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 益（元）	5,272,301,681.90	2,956,921,536.74	2,956,921,536.74	7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 产（元/股）	3.6734	2.4024	2.4024	52.9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7,239.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57,484.00	子公司厦门精图本期收到所在地财政局科技奖励资金 62.59 万元、本期确认财政局科技扶持资金 860 万元；子公司上海杰东本期收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返还 131.1 万元；子公司北京飞利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财政局试点科技奖励资金 105.6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30.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3,327.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04	
合计	10,703,138.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6,8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振华	境内自然人	13.99%	200,812,084	160,734,063	质押	87,000,000
曹忻军	境内自然人	5.46%	78,321,100	69,840,825	质押	46,320,000
陈洪顺	境内自然人	4.16%	59,653,750	53,740,312	质押	41,520,000
王守言	境内自然人	3.07%	44,064,666	35,402,749	质押	17,965,000
赵经纬	境内自然人	2.91%	41,800,000	31,350,00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40,983,600		
民生加银基金－宁波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0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86%	40,983,600	40,983,6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28,274,125	0		
李龙萍	境内自然人	1.86%	26,685,000	26,685,000	质押	26,685,000
才泓冰	境内自然人	1.68%	24,157,894	24,157,8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是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高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826,170,399.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48%，实现营业利润131,674,482.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6.83%，主要因为公司去年新收购的子公司效益在本期得以体现，同时加大研发投入，增加市场竞争力，严格控制管理费用。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594,577.06元，同比增长274.39%，主要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利较多所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883,075.65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2.09%，主要是随着公司订单增加，资金需求量上升，相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支付较多所致。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19.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长78.30%，股本同比增长16.61%，主要是公司发行股份增加股本所致。

(一) 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贯彻执行2016年度经营计划，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加强公司间业务融合，统一布局，通过人才引进、公司间相互培训、制度贯穿培训的方式提高生产力，实现整体提升、共强。报告期内，公司四大业务板块合同额均不断增加，完成预期目标。

公司智能会议订单稳健增加。在智能会议市场开拓中，公司坚持贯彻年初制定的深耕政府和军队客户，纵向拓展市县级客户、扩大代理渠道，横向拓展国有大型企业客户的指导思想，通过境外合作伙伴，拓展国际市场销售业务；在自主产品的推广中让客户充分体验飞利信产品的操作便捷性和技术优越性；研发生产出更多可替代进口产品的自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布局的视频会议云已经取得初步收益。

在智慧城市业务中，公司加强内部公司融合，飞利信智慧城市研究院通过对各子公司业务的梳理、分析和整合，总结出一套切实可行的面向民生服务、城市治理、创新经济及低碳绿色的完整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内部融合效果显著，公司以整体方案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整体信息化服务，确保了智慧城市业绩的持续增长。

在大数据业务板块，公司坚持年初制定的大方向，为行业客户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完善企业和个人综合信用服务、舆情服务、精准营销服务等业务，实现收入、利润的爆发式增长。

在互联网教育板块，公司在发挥自身品牌、互联网技术、多客户优势的基础上进行长远布局，将机械云平台推向市场，取得高职院校的广泛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2.45亿元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募集工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基础资金保障。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增长原因归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精准的市场定位、长期的客户积累、自有技术与市场需求的融会贯通使公司年初制定的为智慧城市业务提供网、云、端、大数据服务的目标得以实现并兑现为利润；（2）公司实施的融合管理办法，加强了集团内部资源整合、业务模式创新，完善了局部竞争优势；（3）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目标责任制激发各业务板块的活力和配合意识；（4）公司自主研发力量的不断增强，加速了公司新技术成果的不断转化，加之完备的生产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力保障；（5）公司与东蓝数码、天云科技、精图信息、杰东控制的业务融合、市场拓展配合，推动了公司智慧城市业绩的爆发式增长；（6）经过多年在软件开发、数据库设计、数据分析、数据模型研究等方面的积累和锤炼，加上2016年并入业绩的欧飞凌通讯，公司大数据业务进入发展快车道；（7）通过整合国家培训网市场能力和互联天下在互联网教育平台的独特研发能力，公司的互联网教育业务实现高收入、高盈利目标。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1.智能会议	181,357,051.38	108,573,789.10	40.13%	-3.06%	4.14%	-4.14%
2.智慧城市	479,383,153.28	311,972,569.47	34.92%	65.73%	69.81%	-1.56%
3.大数据	116,604,041.81	31,514,609.96	72.97%			
4.在线教育	27,423,451.14	9,980,798.41	63.60%	409.85%	918.57%	-18.1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95,567,431.20	102,782,780.31	47.44%	-11.20%	-28.34%	12.58%
中南地区	81,362,915.71	47,262,831.17	41.91%	123.78%	110.89%	3.55%
西南地区	109,404,620.64	53,349,554.43	51.24%	71.47%	70.37%	0.31%
华东地区	375,127,835.12	229,505,927.14	38.82%	228.86%	259.79%	-5.26%
东北地区	16,855,051.33	11,399,808.50	32.37%	1,264.29%	1,346.01%	-3.82%
西北地区	26,449,843.63	17,740,865.39	32.93%	-42.52%	-34.80%	-7.94%
分行业						
行政单位	207,467,220.93	107,013,000.59	48.42%	351.70%	306.52%	5.73%
企事业单位	597,300,476.68	355,028,766.35	40.56%	37.07%	35.18%	0.83%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 2015 年收购了厦门精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和成都欧飞凌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购买日确定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内容参见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第七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